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救字第1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淑君(未成年人陳○○之法定代理人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義市政府間校園霸凌事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訴字第19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惟此項救助之事由，依同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3項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提出保證書代之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而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因未成年人係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特殊教育學生，在校園霸凌事件中，因被告怠惰不作為致侵害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及教育受益，而提起本案訴訟，故聲請人無營利動機，請法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聲請人欠缺經濟上之信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裁判費之事實；復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分會民國114年6

月20日法扶嘉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（第15頁）可稽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